证券代码: 837044 证券简称: 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龚巧莉在 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 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龚巧莉,女,汉族,196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会计学 教授(二级教授), 1985年7月起至今担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, 2010 年 12 月评聘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, 2006 年起评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、 MBA 导师。2009 年起受聘担任新疆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和新疆科技厅财 务评审专家,担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。2022年4月 被公司聘为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龚巧莉会 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事姓名	董事会	讯表决出	席董事	董事	次未亲自出席或	东大会
	会议次	席董事会	会会议	会会	者连续两次未能	次数
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	出席也不委托其	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	
					况	
龚巧莉	6	6	0	0	否	4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龚巧莉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9	2022 年第三次	1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事前认	同意
月 13 日	临时股东大会	可意见	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。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。

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,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就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、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各项工作,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。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关注公司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,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同时,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,为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,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,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。公司做出决策后,及时了解并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。

(二) 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在对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 审核的基础上,独立判断,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。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独立董事: 龚巧莉 2023年4月28日